

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 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公司关联董事须就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陈启军 李颖琦 刘峰

2024 年 2 月 7 日